

2018 年虹口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编制依据

为了加强本区的防汛工作,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市防汛预案、防汛专业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以及往年防汛经验,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引起的灾害活动,适用本应急预案。

本区的防汛工作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从6月1日0时到9月30日24时作为汛期,10月1日到次年的5月31日作为汛后总结阶段和汛前准备。紧急防汛期的进入和解除日期,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公告。

1.3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块块落实”的原则,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一致,防汛抗灾;按防汛工作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的要求,做到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

2. 本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虹口区位于东经 121°29'，北纬 31°15'，地处上海市区北部偏东，高程为 3.0~4.0 米。地理位置优越，是集中央商业区、中心城区为一体的城区。虹口区南端处于黄浦江、苏州河交汇处，与浦东新区、黄浦区隔江相望，西与静安区相连，东北与杨浦、宝山接壤，面积 23.4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85 万，共有 8 个街道。有虹口港、俞泾浦、沙泾港、市河、南泗塘、西泗塘、沽西浜等七条段内河河道，内河长度约 19.2 公里，整个水系从江湾地区向南穿过本区腹地，在嘉兴路桥处汇集到虹口港，最后流向黄浦江。

2.2 防汛风险分析

上海地处环太平洋沿岸的主要自然灾害带，又是中纬度和海陆相过渡带，每年自然灾害很多，尤其是洪涝灾害最为突出，对社会经济影响也最为重大。近年来，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灾害的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尤其是局部性灾害比以前增多。

1. 台风的多发性。自 1997 年 11 号台风严重影响上海之后，除 1998 年 14 个台风基本没有影响上海外，1999 年至 2013 年每年都有台风影响上海，2005 年“麦莎”、2012 年“海葵”、2013 年“菲特”台风等均给上海带来了严重影响。

2. 潮位的趋高性。黄浦江苏州河口的最高潮位，由上世纪 50、60 年代的 4.5 米，上升到 90 年代以后的 5.5 米至 5.7 米，最高达 5.72 米，潮位呈抬高趋势。自上世纪 50 年代至

90年代，5米以上高潮位共出现7次，其中80年代2次，90年代5次，2000年一年就出现了4次，刷新了历史第二高潮位，达5.70米，2013年又出现了5.17米的高潮位，高潮位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

3. 暴雨的突发性。由于环流气候及上海城市小气候的改变，汛期暴雨表现为短历时、强降雨、局部性。2013年9月13日下午至傍晚遭遇强雷暴云团袭击，16时至17时，全市雨量测站最大小时雨量超过100毫米的有10个，其中小时雨量最大为浦东新区南干线124毫米，造成中心城区、特别是浦东地区大面积积水，并对道路交通造成很大影响。

4. 洪水的复杂性。由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基本完成，上游洪水下泄速度加快，瞬时流量增多，黄浦江水位抬升。近年来，汛期黄浦江上游米市渡水位突破3.5米警戒线的现象屡见不鲜。汛期内黄浦江承泄的太湖流域洪水总量与瞬时流量流速的特征趋势不同步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5. 风暴潮“三碰头”的多发性和风暴潮洪“四碰头”的可能性。1999年，不仅太湖流域出现全流域的大洪水，而且上海梅雨期延长至7月20日才结束。而2001年、2002年影响上海的台风最早出现在6月下旬和7月上旬，2006年0601台风“珍珠”更是最早于5月中旬就影响上海，2007年10月上旬0716超强台风“罗莎”、2013年10月上旬1323强台风“菲特”影响上海。特别是1323强台风“菲特”影响期间自1949年以来首次出现了风暴潮洪“四碰头”。气候变化多端，使得风暴潮“三碰头”的多发性和风暴潮洪“四碰头”

的可能性始终存在。

2.3 防汛防台设施

本区的防汛设施，主要有防汛墙 39.1159 千米，其中黄浦江防汛墙 3.6663 千米，苏州河防汛墙 0.9316 千米，其他内河防汛墙 34.518 千米，及虹口港泵闸用于挡潮和排涝。区内投入使用的市政排水泵站有 25 座，总装机流量 174.81 立方米/秒。

2.4 重点防护对象

1. 防汛墙

本区 39.1159 千米的防汛墙中，黄浦江防汛墙 3.6663 千米，苏州河防汛墙 0.9316 千米，以及内河薄弱段防汛墙 1.177 千米是防汛的重点。

2. 低洼易积水区域

本区北外滩街道新建路周边区域作为低洼易积水区域，是防汛排水的重点保障区域。

3. 低标桥梁

本区的香烟桥、柘皋路桥等桥梁底标高过低，遇到水位高涨时，极易出险，确保低标桥梁安全是防汛的重点。

4. 地下工程

已建和在建的地铁、隧道、下立交、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是地下空间防汛的重点。

5. 供水、电、气、邮电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

确保供电、供水、燃气、邮电通讯的正常运转是防汛的重点。

6. 其它

在建工地、拆房工地、危旧房屋、空调室外机、高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行道树等，也是本区防汛防台的重点。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本区成立了防汛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部总指挥，区建管委主任任常务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建管委、区人武部、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区委宣传部、区府办、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地区办、虹房集团、北外滩集团、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机管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消防支队、市区供电公司、长远集团、人保财险虹口支公司。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全区各项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指挥，负责接受与传递市防汛指挥部的警报、紧急警报，指挥各系统、各街道的救灾工作，收集和上报灾情、民情和社情，指挥和协调本区各支抢险队伍实施救援、排险、堵水行动，在重灾区会同所在街道实行现场组织指挥。加强对城区排水系统、泵站建设和管理的领导。

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区建管委负责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及防汛墙、河道、市政道路、下立交、下水道、建筑工地等的排险、抢险工作。

(2) 区人武部负责随时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投入防汛抢险工作，联系驻区人民解放军进行防汛抗洪。

(3) 武警执勤第三支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及上级指令参与虹口区抢险救灾任务，负责抢救被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者控制险情，抢运重要物资，封控现场，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等。

(4) 区委宣传部负责利用电视、报刊等新闻舆论工具，配合开展市民防汛防台知识宣传，宣传防汛抗台工作，提高人们水患意识，动员群众作好防灾准备或投入救灾斗争；大力宣传有关防汛抗台抢险救灾中模范事迹，鼓舞士气。

(5) 区府办负责协调各部门的防汛工作，及有关会务工作。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和实施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在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采取强制性撤离措施；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等犯罪行为。

(7)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广告牌、霓虹灯等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设施的加固、抢险工作；负责行道树、公共绿地的树木以及私房地区的树木倒伏排险工作；负责雨中路边进水口的清理，保持道路整洁；负责抢险土方的准备和运输。

(8) 区房管局负责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对影响使用安全的房屋督促业主修理，并协

助搞好人员安全转移；负责督促物业加强对居住类房屋的应急维修，对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巡视和住宅小区积水、绿化树木的抢险工作；负责督促物业对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安全监管和抢险工作。

（9）区民防办负责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安全。

（10）区地区办负责协调各街道办事处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工作。

（11）虹房集团负责全区的危房抢险工作和落实加固措施，负责居民房屋改建工程所搭设脚手架抢险工作和落实加固措施，负责公房地区内树木倒伏排险，以及保证街坊排水管道的畅通。

（12）北外滩集团负责防汛墙、河道、市政道路、下立交、下水道、建筑工地等的排险、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储备并提供必要的防汛抢险应急物资。

（13）区商务委负责检查、监督本区综合超市的防汛防台工作，及受灾后会同相关单位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14）区卫计委负责医疗救护工作。

（15）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安置救济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帮助重建家园，并负责社会救援和捐赠工作。

（16）区教育局负责提供撤离和转移人员的安置场所，并协助街道做好安置期间安置场所的管理工作；做好防汛防台期间学校停课、复课工作。

（17）区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

的安全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的监督管理。

(18)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本区城市管理机动抢险力量，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开展防汛防台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9) 区机管局负责防汛防台期间的区防汛指挥部车辆使用及后勤保障工作。

(20)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网格监督员涉及防汛信息的收集、传递；负责橙色预警及以上区防汛指挥室的保障工作。

(21) 区消防支队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22) 市区供电公司负责本区电力相关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安全供电。

(23) 长远集团负责组织本区园林绿化抢险应急队伍，根据区绿化管理部门要求实施抢险作业。

(24) 人保财险虹口支公司负责受灾单位、居民的理赔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均应成立相应应急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部署，承担防汛抢险救灾任务，确保安度汛期。

3.2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作为区防汛指挥部的常设机构，传达市防汛办指示精神，协助指挥部领导做好全区防汛防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工作，落实联络、情况沟通、灾情统计工作，做好市、区防汛专业单位的

协调工作。

3.3 其他

1. 各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的防汛工作；指挥本街道一级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区域内人员转移、撤离、安置，临时积水排除及一切防汛抢险的先期处置和配合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抢险物资、车辆、人员的准备工作，组织群众性防汛队伍；及时传递信息，做好居民的思想工作宣传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2. 有关单位防汛工作职责

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驳岸防汛墙抢险工作、市政道路量放水、道路积水区排水工作及部分抢险物资、车辆、人员的准备；按照市排水处相关要求，加大下水道养护及检查力度，确保地区排水畅通。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职责：负责工程相关范围内的防汛抢险工作，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及时支援地区防汛工作。

区有关委办局及所属基层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保障生产安全、组织安排抢险救灾物资和群众生产必需品的供应。

4. 防范与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汛情灾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防汛工作就是根据掌

握的汛情特征，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对汛情，首先是立足于防。汛期到来之前，必须按照可能出现的情况，充分做好各项防汛抢险准备，通过周密安排部署，完善组织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开展防汛宣传，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完善防汛预案，组织汛前检查、度汛工程建设等，落实思想、组织、工程、物资、通信、水文预报和防御方案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为战胜台风、暴雨、高潮位等灾害打下坚实基础。

4.1.1 制定预案

防汛预案是指对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区防汛指挥机构制订完善本区防汛防台总体预案，区有关委办局、街道及防汛责任相关单位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相关防汛预案。

4.1.2 开展检查

汛前检查是消除安全度汛隐患的有效手段。汛前，区防汛指挥机构提早发出通知，对各级、各部门汛前大检查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自下而上组织汛前大检査，发现影响防汛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得贻误防汛工作。防汛检查要按照“六不放过”（即没有检查过的地方不放过，检查中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的不放过，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原因没有弄清楚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责任人不明确的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的不放过）的要求，有针对性、不间断地进行。督促各种防汛措

施的落实，把隐患和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都应建立防汛检查台帐，对每次的防汛检查整改情况都必须详细记录。

4.1.3 预测预报

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市防汛指挥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与海洋环境相关预报情况，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部门做好相关准备。

4.2 主要防御方案

4.2.1 防汛墙设防和抢险方案

公用段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防守；企业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

黄浦江一线防汛墙从秦皇岛路轮渡站至苏州河河口水闸总长 3.6663 千米，共有闸门 28 道，多数为开启式和插板式钢闸门。其中国际客运中心 7 道，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9 道，秦皇岛轮渡站 3 道，公平轮渡站 4 道，扬子江码头 5 道；此外还有苏州河河口水闸 1 座，虹口港泵闸 1 座，由各管辖单位负责防汛安全工作。

各自所在岸段堤防有防汛闸门的沿江单位，汛期中如遇子潮黄浦江苏州河口站高潮位预报达到或超过 4.00 米时，子潮来临前一晚九点前须报告区防汛办各自防汛闸门的启闭情况；如遇午潮黄浦江苏州河口站高潮位预报达到或超过 4.00 米时，午潮来临前三小时须报告区防汛办各自防汛闸门的启闭情况。同时，预报高潮位期间沿江各相关单位须安排

人员加强值守，如遇潮水突涨等情况能及时关闭防汛闸门。

内河薄弱段防汛墙 1.177 千米，包括南泗塘铁路道口段 27 米；南泗塘电焊条厂段 19 米；沙泾港华敏大厦段 179 米；俞泾浦民协继电器厂段 138 米；俞泾浦天通庵路 666 弄段 102 米；俞泾浦天通庵路 683 号段 48 米；沙泾港上海牛羊肉公司段 48 米；沙泾港上海牛羊肉公司旁居民区段 71 米；沙泾港喜临门食品厂段 78 米；沙泾港上外曲二小区 162 米；俞泾浦珊瑚化工厂段 180 米；俞泾浦 3516 厂宿舍段 123 米。

内河的主要险情在于，当出现大潮、暴雨、台风三碰头时，由于泵站大量排水，造成内河水位猛涨，如超过内河防御标准时，将造成内河漫溢、决堤等险情。为保证内河不出险，制定了内河泵闸调度预案，控制泵站出水量和闸门启闭，减缓内河水位涨速：根据潮位情况，若外河水位低于内河，则强行顶潮开闸放水；若外河水位高于内河，则采取部分或全部泵机停止抽水的过渡措施，以马路蓄水来获得内河驳岸的安全，控制内河水位在 4.2 米以下；启用虹口港泵闸泵站开泵抽水，另请宝山区防汛办支持，西泗塘、郝桥港翻水泵站开泵抽水，降低内河水位。

针对内河薄弱段防汛墙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落实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检测措施，及时掌握薄弱段防汛墙工况。

一旦防汛墙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水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和武警执勤第三支队、驻区部队按指令投入抢

险。

4.2.2 城区排水方案

本区境内的市政排水泵站达到25座,总装机流量174.81立方米/秒,排水系统达到一年一遇的规划要求。排水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抢险工作由竹园第一污水输送分公司、竹园第二污水输送分公司负责,协调管理工作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市政排水泵站要根据防汛防台预警信号,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

市政道路积水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路边雨水口清理保洁,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安排量放水人员按量放水工作方案及巡视路线排除积水。住宅小区积水由区房管局责令相关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排除积水,必要时所在街道及市政排水、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予以支援配合,小包围工程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及所在街道负责管理。新建路周边排水重点保障区域按专项预案执行。如有险情时,由各街道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2.3 低标桥梁设防方案

内河上还有香烟桥、柘皋路桥、东嘉兴路桥、通州路桥等低标桥梁,当内河水位达到4.2米时,实施预先制定的桥身压车措施。

当水位预计达到压桥条件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指挥立即调集车辆、土方、抢险物资、抢险队伍,迅速集结在桥梁周边,区绿化市容局、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北外滩集团负

责车辆（其中区绿化市容局土方车 8 辆、北外滩集团压路机 2 辆）、土方、草包、抢险队伍的落实。区防汛指挥部准备数量充足的抢险物资（麻袋 800 只，编织袋 1000 只等），保证随时能用。

4.2.4 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地铁的人员疏散、撤离方案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四平路下立交、广中路下立交由区市政水务署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制订《四平路下立交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广中路下立交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同时落实抢险措施。防汛防台预警发布期间，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落实下立交的巡检工作，一旦出现下立交积水达到 25 厘米以上，应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并由公安分局果断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实施封交。

4.2.5 供水、电、气、邮电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方案

供水、电、气、邮电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各自权属单位负责落实抢险措施，抢险保障工作由区建管委负责协调。

4.2.6 绿化抢险方案

汛前，区绿化市容局要组织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对树木的抽稀、绑扎、加土等工作，防止行道树倒伏。汛期中，由于积水的浸泡及台风的侵袭，容易造成树木的倒伏，从而影响交通、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园林绿化抢险队伍要按照“先

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及时投入抢险现场，做好城市道路行道树、公共绿地的树木以及私房地区的树木倒伏排险工作，同时接受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处置学校、企事业单位内树木倒伏的应急排险。住宅小区内树木倒伏由房管部门组织排险工作。涉及电力、燃气等部门协助处置的由区建管委负责协调。

4.2.7 其它

在建工地由各在建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区建管委负责监管，必要时按照预案采取停工措施，组织人员转移。

拆房工地由区房管局负责检查和督促拆房单位自查，确保待拆未拆房屋的安全，防止倒房伤人事故发生。

危旧房屋由区房管局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必要时由街道负责组织人员转移。

空调室外挂机由区房管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使用检查、及时告知用户检查结果、消除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设施由区绿化市容局在设计、制作、安装、维修等方面进行具体管理和质量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景观灯光设施所有单位是景观灯光设施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在台风来临时，如有必要可请公安分局实行交通管制，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5. 应急响应

5.1 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为提高防汛防台应急管理能力和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市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实施“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Ⅳ、Ⅲ、Ⅱ、Ⅰ”四级响应；防汛防台预警和响应信息由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办）统一发布，区防汛部门和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及相关防汛责任单位按照市级预警和响应信息执行区级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包括从灾害的预警阶段、发生阶段到善后处理阶段等灾害防御的全过程，体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汛工作要求。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本市有关预案的规定，本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如下：

5.2.1 Ⅳ级响应

（一）Ⅳ级响应标准

1. 市防汛办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蓝色（或黄色）预警信号，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区防汛办主任负责本区Ⅳ级响应的启动和解除。

（二）Ⅳ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2. 街道防汛工作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

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三）IV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预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以及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街道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台防汛各项准备，做好灾情信息的“首报、续报、终报”工作。

3.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

4. 排水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做好抢排准备。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6. 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7.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 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9.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10. 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11. 市政部门检查加固高架、高速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 市政、绿化、电力、房管、通信、水务、公安等各专

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2.2 III级响应

（一）III级响应标准

1. 市防汛办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或蓝色或橙色）预警信号，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负责本区III级响应的启动和解除。

（二）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应急办。

2. 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3. 各街道防汛责任人（分管防汛工作领导，下同）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驻区部队、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 预警信号解除后 30 分钟内，各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以书面传真方式将灾情汇总上报区防汛办。

（三）Ⅲ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街道、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做好灾情信息的“首报、续报、终报”工作。

2. 各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预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以及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3. 水闸提前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4. 排水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

6. 绿化、房管、市政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7.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8.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

9. Ⅳ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II级响应

(一) II级响应标准

1.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II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橙色（或黄色或红色）预警信号，并向市政府报告。

2.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本区II级响应的启动和解除。

(二) 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

2. 区防汛责任人（区政府分管领导，以下同）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办。

3. 街道主要负责人、防汛责任人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区建管委、区民防办、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北外滩集

团、虹房集团的分管领导须在预警发布后半小时内到区防汛指挥部设在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的指挥室（飞虹路 500 号 1 楼）进行值守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向区防汛指挥部派出联络员。

6.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驻区部队、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7. 预警信号解除后 30 分钟内，各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以书面传真方式将灾情汇总上报区防汛办。

（三）Ⅱ级响应行动防御提示

1.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街道主要领导要及时召开居委会主任会议，做好防汛防台宣传工作，要求居民尽可能留在室内，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要关窗、关门、收物，防止坠物伤人，一旦室内进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等安全防范提示工作。

3. 排水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4. 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5. 消防官兵全部上岗待命。

6. 各类建筑工地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等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7. 绿化、房管、市政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

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

8.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9.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0.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4 I级响应

（一）I级响应标准

1.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报请市政府同意，启动I级应急响应行动，发布防汛防台红色（或橙色）预警信号。

2. 区主要领导负责本区I级响应的启动和解除。

（二）I级响应行动

1. 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区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参加，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当遭遇热带气旋影响或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及其他需要采取人员转移措施情况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做出应急部署，下达人员撤离指令。

2. 区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防汛责任人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

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其中，区建管委、区民防办、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北外滩集团、虹房集团的分管领导须在预警发布后半小时内到区防汛指挥部设在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的指挥室（飞虹路 500 号 1 楼）进行值守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向区防汛指挥部派出联络员。

5.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驻沪部队、武警执勤第三支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 预警信号解除后 30 分钟内，各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以书面传真方式将灾情汇总上报区防汛办。

（三） I 级响应行动防御提示

1. 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2.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3.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根据预案自行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4.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 I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1. 危旧房屋

危旧房屋居住人员以街道为主组织转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房管局的房屋危险点资料，落实撤离转移方案，根据应急响应要求、区防汛指挥部指令或可能有危险情况发生时，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危旧房屋内人员撤离转移至各自范围内的指定临时安置点（区内临时安置点由各街道落实，并由区教育局负责提供，详见附件）。组织撤离时，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告知被撤离人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撤离地点和撤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妥善安排被撤离人员的基本生活。

2. 低洼地区人员

针对全区低洼点（包括低洼路段、低洼居民区）在遇大暴雨或特大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预先采取工程性临时排水措施（小包围），同时出动各排水应急队伍，奔赴现场处置，必要时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临时转移。

3. 人防工程和地下设施人员

由区民防办配合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转移。

4. 强制性撤离

人员转移撤离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印发的《虹口区防御台风等灾害人员避险转移及强制性撤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施行。

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由街道办事处报告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人民

政府发出强制性撤离指令。强制性撤离指令发出后，由街道办事处会同公安分局开展强制性撤离工作，对强制性撤离过程中发生阻碍执行职务或其他违法过激行为的，由公安分局派员及时阻止并依法处置。

5.4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全区各防汛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各街道在灾情发生后，要做好各项灾情统计工作，做到及时、准确、迅速。严格灾情信息的“首报、二报和终报”制度。首报：接到信息立即报；二报：初步核实后速报；终报：核实无误后再详报。

各街道、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5 应急结束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结束紧急防汛期的指令通知防汛相关单位。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的通知，区防汛指挥机构转入常态管理。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部署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所属街道及相关防汛部门应协助区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卫生部门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负责对受灾的投保单位和个人的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核实、统计，及时做好相应的理赔工作。

6.2 抢险物资补充

各防汛责任单位要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物资储备和补充工作。

6.3 水毁工程修复

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因灾害造成毁坏的工程的修复工作，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全区的灾后重建工作在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以街道为主展开，安抚受灾居民、修缮房屋、确保居民的基本生活。

6.5 调查与总结

汛后，区防汛指挥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寻找问题并分析原因，为今后的防汛工作提供基础性资料。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防汛工程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等信息；电信部门应当保障防汛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

虹口有线电视台、虹口报在主汛期中对我区有关防汛抗

台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发生灾情时经区防汛指挥部授权后发布有关防汛信息以及受灾情况。同时，跟踪报道有关防汛抗台抢险救灾中模范事迹，鼓舞士气。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防汛指挥机构、防汛工程管理机构、承担防汛任务的单位以及沿江、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由部队、民兵和各专业单位组成，实行动员和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相结合的方法。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的抢险队伍共 1730 人，其中：人武部 800 人（民兵 600 人，部队 200 人，准备运输车辆 10 辆），武警执勤第三支队 200 人，公安 200 人，北外滩集团 120 人，房管、虹房集团、长远集团各 100 人，虹远、东虹保洁公司各 50 人，民防 10 人。主要抢险队伍的任务：

（1）人武部联系部队：200 人（海军上海基地 100 人，导弹三旅 100 人），只有当出现重大灾情，经请示市防汛指挥部和上海警备区同意后方可动用。民兵 600 人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

时担任防汛防台任务的民兵单位要加强值班，按人武部指令迅速召集人员到指定地点报到，同时人武部做好相关运输车辆准备工作。

(2) 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安排 200 人，主要担负虹口区防汛抢险任务。参与抢险救灾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向执勤第三支队支队长提出用兵需求，区防汛指挥部及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执勤第三支队受领任务后，立即出动，边行动边报武警总队备案。

(3) 各专业单位抢险队伍汛期中按预案集结待命，按各自职责及指挥部指令做好抢险工作。

7.2.3 专家技术保障

必要时，请市防汛指挥部从本市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海洋、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3 专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市区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区建管委负责协调、督促。汛期特别要保证全区防汛泵站电源的安全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供电的事故，电力单位要配备足够的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7.3.2 交通保障

1. 公交

区建管委负责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安排应急备车，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遇区内大面积积水或供电故障，电车停驶后由汽车代驶，规定车辆涉水深度：电车为 23 厘米，汽车为 35 厘米，超过规定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以上时，车辆暂停行驶。

2. 轮渡

根据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市区实际风力达 8 级，潮位超过 4.40 米时，有关单位要停止夜高潮期间（23:00～次日 3:00）的水上作业或短驳、装卸；当潮位达 4.70 米时，不论昼夜高潮期间，水上作业或短驳、装卸都要停止，对江轮渡在夜高潮期间也一律停航。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遭受大灾时，公安部门必须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保障人员撤退疏散，避免道路拥塞，防止不法之徒在大灾时破坏、捣乱，给予灾民必要的帮助。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需求，由区卫生局安排调度医疗救护和防疫组织。市级医院也需相应建立抢救队伍。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1. 抢险物资的保障，区防汛指挥部、各街道及各防汛责

任单位分级分类储备，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

2. 区防汛指挥部的防汛仓库中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需要时及时调拨。

3. 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4.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7.5.2 资金保障

1. 区财政负责及时落实抢险资金、有关工程措施费用、灾后救助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上海市防汛条例》都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以分散灾害风险。

7.6 社会动员保障

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并发挥街道、社区在宣传、组织、发动群众方面的优势，大力宣传普及防汛防台知识，扩大防汛信息的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推动全社会共同防汛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防汛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由各级防汛指

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各级防汛领导和各类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应重点接受法律法规、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指挥调度、险情报告、灾情统计等防汛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高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8.2 演习

区防汛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安排，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综合演练，一般2年举行一次。

8.3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为其申报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由区防

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

防汛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8.4.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防汛办备案。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数量概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名词定义

1. 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2. 防汛设施：防汛工程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以及防汛信息系统等辅助性设施。

3.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